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八届一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公司因发展需要，对公司营业范围进行调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本次涉及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主营：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生产、销售，化学矿开采，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，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配件；兼营：机械设备及配件储运、代购代销；经营方式：开采、生产、销售、代购代销。	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化学矿开采；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生产、销售， 煤炭洗选、加工；煤炭及制品销售 ；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，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配件； 矿山机械销售；劳务派遣服务 。

除上述条款变更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